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56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7 月 7 日，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即 Moss Creek 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是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Moss Creek 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 Moss Creek 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 拟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

Moss Creek 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 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 Moss Creek 现有银行贷款要求 Moss Creek 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 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最少 50% 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 Moss Creek 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 Moss Creek 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 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 24 个月内有 50% 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Moss Creek 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授权 Moss Creek 经营管理层在其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 的 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 日